

河北朗赛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 见

2022年4月10日,河北朗赛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决定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的汇报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涿鹿县涿鹿经济开发区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11'16.14",北纬40°24'07.55"。

项目为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生产加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项目的建设,厂房总占地面积1000m²,总建筑面积1000m²,年加工轻质隔墙条板30万m²。

2019年11月,河北朗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1月20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19]1313号。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130731MA0A533X00001Z。

验收范围:环评“三同时”及批复内容。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3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10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3.33%。

二、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搅拌和原料罐呼吸工序粉尘排放口合并为一根15米排气筒排放,其它建设内容均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涿鹿县污水处理厂,所排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及涿鹿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赵国强

张文唯

孙宁

肖峰

李永刚

2、废气

项目生产无需用热，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搅拌工序、原料罐仓、骨料堆产生的扬尘。

搅拌工序、水泥罐仓产生的废气经有效处理设施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中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原料储存和生产在封闭车间内进行，原料堆存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

3、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搅拌等设备运行过程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为除尘器收集粉尘和循环蓄水池底泥。

粉尘和底泥成分主要为粉煤灰和水泥，收集后排入搅拌装置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合规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1 年 7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建设单位委托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气、废水、噪声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辽鹏环测字 PY2107262-001 号）。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text{kg}/\text{h}$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7\text{mg}/\text{m}^3$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检测结果

经检测，废水污染物中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185\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赵树根 张文雄 杨子 李峰 李永明 黄中 设计

最大排放浓度为 58.4mg/L，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1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16.3mg/L，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为 3.03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及涿鹿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9.9—52.3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9.4—41.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五、总量控制要求

该项目不涉及四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登记表等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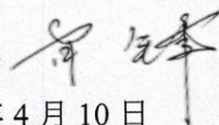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进一步提升项目的无组织排放的日常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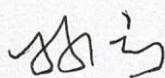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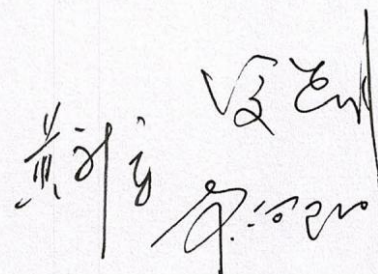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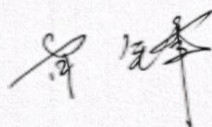
验收组组长：



2022 年 4 月 10 日



张文唯



河北朗赛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组别	姓名	验收工作组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成员	组长 肖 锋	建设单位	河北朗赛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肖 锋
	罗道明	专业技术专家	张家口发电厂	高工	罗道明
	黄新军		张家口市环科院	高工	黄新军
	李向阳		涿鹿县环境监测管理站	高工	李向阳
	孙 龙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孙 龙
	赵楠棋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家口博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赵楠棋
	张文唯	监测单位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文唯
	肖 锋	设计施工单位	河北朗赛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肖 锋